

【附件二】

封面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

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

申請單位：000 機構/公司

主辦單位：

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
中華民國 115 年

計畫書內容及應備文件檢查表

請對照下方表格進行自我檢查，確認無誤後勾選（✓）並填寫對應頁碼。

項次	項目內容	已確認	對應頁碼
1	「基本資料」內容填寫完整無誤。		
1-1	「營運概況」的營業額為最近三年。		
2	「申請登錄服務項目及分項」所勾選申請項目與申請系統、申請切結書上項目及數量一致。		
2-1	欲申請登錄小項填寫「新申請」或「展延」，並填寫技術說明對應頁碼。		
3	「申請登錄機構之專任人員資料」填寫完整無誤。		
3-1	申請登錄類別之專任人員至少 3 位以上。若申請「3.1.1 人工智慧教育訓練」此小項，3 位專任人員則需為課程規劃人員或講師。		
3-2	3 位專任人員的勞保，皆投保於此次申請單位。		
3-3	專任人員學經歷，符合大學畢業以上者皆具備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（專科四年、高中(職)六年）。若經歷未達上述規範者，可提出個人過往訓練/參賽佐證。		
4	申請登錄類別之二年內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實績填寫完整無誤。		
4-1	每一案次之實績案例合約金額不得為（0 元），亦不得為 PoC（概念性驗證）之案例。		
4-1	每一案次之實績案例只能對應一項申請登錄小項。		
4-2	每一案次之實績案例佐證文件，結案期間符合「當次申請須知」上所規定之有效範圍內。		
4-3	專案/產品/課程計畫說明中，每一案次說明開頭皆須註明所對應之申請登錄小項。		
4-4	專案/產品/課程計畫說明中，每一案次說明皆須包含「計畫緣起」、「計畫內容及目標」、「實施方法及過程」、「成果及效益」及「實績證明文件」等 5 段說明內容。		

項次	項目內容	已確認	對應頁碼
4-5	「實施方法及過程」中須說明包含實體做法與技術細節，並佐證其如何符合登錄小項的定義。		
4-6	「成果及效益」中須說明導入後的實際成效與商業價值，包含導入 AI 前後對比、量化效益、佐證截圖。		
4-6	「實績證明文件」中須提供證明文件，以確認實績已順利結案，尾款發票影本、經雙方簽收之工作驗收表/驗收單、同意完成驗收之正式函文等。		
4-7	「實績證明文件」中的佐證資料（如發票品名、驗收項目）必須與計畫書中的「案例名稱」互相對應，並附上系統實際運作畫面截圖。		
5	「附錄」需要附上之所有資格文件且完整無誤。		
5-1	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		
5-2	「營利單位」：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、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，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（上市櫃企業可以最近一期之公開財務報表替代）。 「非營利單位及學校」：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封面、平衡表（或資產負債表）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。		
5-3	執行管理能力文件影本：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、專案管理辦法、人事管理辦法、資訊安全保護機制、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作法。		

目 錄

頁
次

壹、基本資料

貳、申請登錄服務項目及分項

參、申請登錄機構之專任人員資料

肆、申請登錄類別之二年內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實績

伍、 附錄

一、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影本。

二、 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、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，或
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。

三、 執行管理能力文件影本。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登記資料

申請登錄機構	中文			員工人數	人	
全 銜	英文					
資 本 額	元					
外資持股比例	%					
負 責 人				電 話	()	
聯 絡 人		Email		電 話	()	
地 址				傳 真	()	
機 構 網 址						
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創設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
二、歷經沿革

說明：請簡述貴機構之創立、發展、業務概況以及未來經營目標等。

三、營運概況

單位：新台幣

營業項目	最近三年營業額					
	年		年		年	
	營業額 (元)	比例 (%)	營業額 (元)	比例 (%)	營業額 (元)	比例 (%)
合計						

說明：請依各營業項目所占當年度營業總額之百分比填寫比例。營業項目可依產品種類、服務模式、客戶類別、銷售地區等有效方式劃分，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。

四、人力統計

單位：人

職務分類	博 士	碩 士	學 士	專 科	其 他	合 計
管 理 人 員						
銷 售 人 員						
研 發 人 員						

職務分類	博 士	碩 士	學 士	專 科	其 他	合 計
財 務 人 員						
其 他						
人 員 合 計						

五、組織結構圖（表）

說明：機構內部依部門呈現組織結構，每一部門須加註主管人員；若為集團，則須呈現此集團之結構並標示申請公司位置。

貳、申請登錄服務項目及分項

說明：

- (1)可複選；然各申請之服務分項都需有對應實績。
- (2)計畫書頁碼為各申請服務分項之佐證資料於申請計畫書中之頁碼。
- (3)請確認勾選申請項目與附件一切結書中「三、申請登錄服務項目暨分項」一致。審查將以切結書所填之分項為依據。

服務項目	分項	小項	新申請/ 展延	技術說明 對應頁碼
1.人工智慧核心 技術能力服務項 目	1.1 模型開發生命週 期	☐ 1.1.1 數據標註/標註任務/數據品質稽核	填寫範 例：新 申請	填寫範 例：P.8- P.9
		☐ 1.1.2 機器學習/深度學習工具	填寫範 例：展 延	
		☐ 1.1.3 第三方模型效度評測		
		☐ 1.1.4 (刪除)		
		☐ 1.1.5 可解釋的人工智慧		
		☐ 1.1.6 數據科學專案管理/ MLOps		
		☐ 1.1.7 Auto ML 結構搜索		
		☐ 1.1.8 生成式模型		
	1.2 人工智慧演算法 與算力提供	☐ 1.2.1 人工智慧雲端 API 服務平台		
		☐ 1.2.2 人工智慧離線 API/程式庫開發		
		☐ 1.2.3 運算資源/算力		
	1.3 資訊安全	☐ 1.3.1 (刪除)		

服務項目	分項	小項	新申請/ 展延	技術說明 對應頁碼
2. 人工智慧軟硬體/代理式 AI(Agentic AI) 整合能力服務項目		□1.3.2 新型態 AI 攻擊防禦		
		□1.3.3 隱私保護/個資去識別自動化		
		□1.3.4 病毒與惡意程式智慧模式辨認		
	2.1 晶片/邊緣計算/ 物聯網/行動設備	□2.1.1 晶片指令集/硬體加速算法開發		
		□2.1.2 模型壓縮/效能優化		
		□2.1.3 行動裝置/設備端人工智慧相關軟體開發		
		□2.1.4 其他智慧嵌入式系統整合開發		
	2.2 機器人	□2.2.1 工業型機器人		
		□2.2.2 服務型機器人		
	2.3 智慧代理相關技術	□2.3.1 代理式 AI(Agentic AI)應用系統		
		□2.3.2 資源最佳化		
		□2.3.3 生成式模型微調		
		□2.3.4 代理式 AI(Agentic AI)相關模組調用與適配		
3. 人工智慧顧問服務能力服務項目	3.1 人工智慧技術訓練與選拔	□3.1.1 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		
		□3.1.2 (刪除)		
		□3.1.3 (刪除)		
	3.2 人工智慧法律服務	□3.2.1 專利策略與智財權		
		□3.2.2 個資保護與國際法規遵循		
	3.3 人工智慧導入輔導	□3.3.1 人工智慧策略規劃		
		□3.3.2 人工智慧倫理與公平性		
		□3.3.3 (刪除)		
4. 人工智慧行業應用能力服務項目	4.1 安全與防護	□4.1.1 反恐與犯罪偵防		
		□4.1.2 生物特徵識別應用		
		□4.1.3 公共或家庭安全管理與防護		
	4.2 商業與生產力	□4.2.1 商業智慧與決策輔助		
		□4.2.2 人事管理與智慧面試		
		□4.2.3 企業協作與溝通		
		□4.2.4 輸入自動化		
		□4.2.5 智慧知識圖譜		
		□4.2.6 虛擬助理		
		□4.2.7 智慧客服		
		□4.2.8 智慧廣告投放		
		□4.2.9 產品服務智慧推薦/搜索		
		□4.2.10 基於人工智慧的用戶行為模式分析		
		□4.2.11 數位分身模擬軟體開發		

服務項目	分項	小項	新申請/ 展延	技術說明 對應頁碼
	4.3 無人載具產業應用	□4.3.1 自駕車研發與測試		
		□4.3.2 智慧駕駛助理相關功能開發		
		□4.3.3 智慧地圖測繪		
		□4.3.4 無人機應用開發		
	4.4 智慧生活	□4.4.1 智慧城市相關應用		
		□4.4.2 智慧交通治理		
		□4.4.3 智慧建築		
		□4.4.4 室內定位應用		
		□4.4.5 智慧家居相關軟體應用開發		
	4.5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□4.5.1 農林漁牧業環境自動化預測或控制		
		□4.5.2 勞動力輔助		
		□4.5.3 智慧育種		
	4.6 製造業	□4.6.1 瑕疵檢測 AOI/良率最佳化		
		□4.6.2 預防性維護/肇因分析		
		□4.6.3 智慧製造整合導入		
	4.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	□4.7.1 綠能節電		
		□4.7.2 智慧能源供應網		
	4.8 批發及零售業	□4.8.1 智慧結帳/商品識別		
		□4.8.2 進銷存退智慧管理		
		□4.8.3 智慧物流/揀貨		
	4.9 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	□4.9.1 影像影片生成與剪輯		
		□4.9.2 文字內容自動生成		
		□4.9.3 個人生物數位資產生成與出版		
		□4.9.4 虛擬人物/虛擬偶像設計		
		□4.9.5 自動化智慧設計		
		□4.9.6 用戶生成內容（UGC）以及 AI 生成內容輔助		
	4.10 金融及保險業	□4.10.1 智慧風險控管		
		□4.10.2 機器人理財/智慧投顧服務		
		□4.10.3 內部稽核與作業風險預估		
	4.11 專業、科學、技術服務業	□4.11.1 智慧法令遵循管理		
		□4.11.2 智慧判決/量刑預估		
	4.12 教育業	□4.12.1 兒少程式開發教學		
		□4.12.2 智慧學習輔助		
		□4.12.3 身心障礙輔助		

服務項目	分項	小項	新申請/ 展延	技術說明 對應頁碼
	4.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	☐ 4.13.1 照護流程最佳化與風險管理		
		☐ 4.13.2 生活方式醫學與遠程關懷		
		☐ 4.13.3 人工智慧輔助診斷/精準醫療		
		☐ 4.13.4 新藥研發/藥物分子搜索		
		☐ 4.13.5 醫療穿戴式設備		
	4.14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	☐ 4.14.1 智慧觀賽/觀展		
		☐ 4.14.2 智慧電競/虛擬電競選手		
		☐ 4.14.3 智慧體育教練		
		☐ 4.14.4 (刪除)		
	4.15 跨業態	☐ 4.15.1 人工智慧專案人力外包與派遣		
		☐ 4.15.2 人工智慧相關系統整合		

參、申請登錄機構之專任人員資料

說明：如工作經歷不足時，需補充個人實績資料佐證，如人工智慧專案執行實績、國內外人工智慧相關競賽獲獎經歷、產業實習、產學合作經驗等，並由審查委員審核之。

一、申請登錄類別之專任人員(至少 3 位)統計

單位：人

員工人數	專任人數	曾任專案主持人數	專任人員工作年資統計(人)			
			<2 年	2~5 年	6~9 年	≥10 年
占比(100%)	(%)	(%)	(%)	(%)	(%)	(%)

說明：(1)專任人員是指含直接或間接服務客戶之業務、顧問、工程師等有給全職人員；非指後勤人員、一年期以下約聘人員、受派遣人員、工讀生或其他臨時員工。

(2)工作經歷少於二年者，請補充人工智慧經驗相關實績及參與貢獻度。

二、申請登錄類別之專任人員學經歷及實績

單位：人

姓 名	學 歷					計畫職級		經 驗 能 力	
	博 士	碩 士	學 士	專 科	其 他	專案主持人	專任工程師/顧問	人工智慧相關技術(服務)能力	曾負責之專案計畫
合計人數									

說明：(1)除「曾負責之專案計畫」欄須以文字簡述外，其餘則以符合之空格處打勾。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。

(2)每人之人工智慧相關技術(服務)能力最多列舉三項。

(3)合計人數欄請務必填寫。

三、申請登錄類別之專任人員個人簡歷

(一).基本資料

姓 名	服 務 部 門	職 稱

(二).主要學歷

畢 業 學 校	科系所或主修學門	學 位	起 迄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
(三).主要經歷

服 務 機 構	部 門	職 稱	專 長	起 迄 年 月
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至 目前

(四).專任人員人工智慧相關訓練或參賽證明文件影本

說明：若經歷未達規範者，需提出個人實績資料佐證（如：產業實習證明、產學合作證明、國內外人工智慧相關競賽獲獎證明等），並由審查委員審核之。

訓練/參賽單位	訓練/參賽名稱	證照/證明	起 迄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
(五).勞保投保證明影本

說明：例如員工勞保投保網頁列印資料。

肆、申請登錄類別之二年內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實績

一、申請登錄類別之輔導或服務實績統計

單位：新台幣

案次	專案/產品/課程計畫名稱	客戶名稱	合約金額 (萬元)	執行期間	計畫 主持人	計 畫 內 容 概 述	專利申請	對應登錄 服務項目
1				年 月 ~ 年 月				
2				年 月 ~ 年 月				

案次	專案/產品/課程計畫名稱	客戶名稱	合約金額 (萬元)	執行期間	計畫 主持人	計畫內容 概述	專利申請	對應登錄 服務項目
合計								

說明：

- (1) 請列舉最近二年內之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之實績，與申請登錄服務項目、分項無關者無需列出。
- (2) 每一案次之實績案例合約金額不得為(0 元)，亦不得為 PoC(概念性驗證)之案例。
- (3) 每一案次之實績案例只能對應一項申請登錄小項。
- (4) 每一案次之實績案例佐證文件，結案期間需符合「當次申請須知」上所規定之有效範圍內。
- (5) 專利申請欄位請填寫該項專案是否有申請相關專利(含申請中)。如無請填寫無。
- (6) 二年內之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之實績內容若為多方參與者之合約，請補充收入佔總合約收入比例及貢獻度。
- (7)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。

二、專案/產品計畫說明

(一)專案/產品或服務實例說明案次一：○○產品/專案/課程(計畫)

對應之能量登錄項目：(例如 1.1.1 數據標註/標註任務/數據品質稽核)

說明：專案/產品/課程計畫說明中，每一案次說明開頭皆須註明所對應之申請登錄小項。

1.計畫緣起

說明：改善動機或改善前問題點

2.計畫內容及目標

說明：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、產品或設備規格

3.實施方法及過程

說明：請說明實體做法與技術細節，並佐證其如何符合登錄小項的定義。內容須包含：

- (1) 執行步驟：改善方法、具體步驟及作業流程圖等。

- (2) AI 應用實績：實際應用場景，證明其符合申請項目的 AI 定義。
- (3) 核心技術細節：所採用的演算法、建模法、AI 決策機制及系統技術架構等。

4. 成果及效益

說明：請具體呈現導入後的實際成效與商業價值，內容須包含以下三部分：

- (1) 導入 AI 前後對比：請簡述「使用前」的痛點，以及「使用後」在流程、效率或品質上的具體改善。
- (2) 關鍵數據成效（量化效益）：請提供具體的數據指標，說明本案帶來的商業效益，例如：
 - 營運優化：降低設備維護成本 XX 元 / XX%
 - 品質提升：產品生產良率提高 XX%
 - 資源節省：節省人力工時 XX 小時 / 降低耗材成本 XX%
- (3) 數據佐證截圖：請附上能對應上述量化效益的系統畫面、數據看板（Dashboard）或報表截圖。

5. 實績證明文件

說明：請準備以下證明文件，以確認該案例已順利結案，且名稱與 AI 內容相符：

- (1) 提供「已結案」證明（以下擇一提供）：
 - 尾款發票影本
 - 經雙方簽收之工作驗收表/驗收單
 - 同意完成驗收之正式函文
- (2) 欄位資訊對應與系統截圖：
 - A. 名稱須一致：上述佐證資料（如發票品名、驗收項目）必須與計畫書中的「案例名稱」互相對應。
 - B. 附系統截圖：須附上系統實際運作的畫面截圖。
- (3) 大型專案特別說明（若適用）：若該實績屬於大型專案，請特別列出其中「與人工智慧（AI）相關」的工作項目及該項目占整體專案的比例。

(二) 專案/產品或服務實例說明案次二：○○產品/專案/課程(計畫)

對應之能量登錄項目：(例如 1.1.2 機器學習/深度學習工具)

...

說明：若有申請 1 個以上小項或同個小項多個案例，可自行增列輔導或服務實例說明，並依照案次一說明步驟流程撰寫下一案，依此類推。

伍、附錄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「營利單位」：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、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，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(上市櫃企業可以最近一期之公開財務報表替代)。

「非營利單位及學校」：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封面、平衡表(或資產負債表)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。

三、執行管理能力文件影本

說明：(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、專案管理辦法、人事管理辦法、資訊安全保護機制、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作法...等相關佐證資料影本。上述作業程序與制度及管理辦法不得省略，貴機構目前若無此制度、辦法，請制定之。)

(一)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

(二) 專案管理辦法

(三) 人事管理辦法

(四) 資訊安全保護機制

(五)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作法